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通用教材



税务实务

SHUIWU SHIWU

刘生华 主编
彭焕文 李立新 副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通用教材



税务实务

SHUIWU SHIWU

刘生华 ◎主编

彭焕文 李立新 ◎副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实务/刘生华主编; 彭焕文, 李立新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8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81135 - 519 - 2

I. ①税… II. ①刘…②彭…③李…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571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65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刘生华

副主编 彭焕文 李立新

编 委 刘生华 彭焕文 叶 枫 李立新
方贵仁 吴 梅 余家凤 肖云林
孔青松 周凤姣 黄树坤 周莹萍

前 言

新一轮税制改革已经尘埃落定，减税制 + 宽税基 + 低税率 + 严征管，标志着我国税收制度朝着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是我国税制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税收制度的与时俱进，既是我国经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完善的重要举措。

为适应新税制实施之后的教学需要，落实教育部对高等职业教育“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新要求，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长期从事税收实务的同志编写了《税务实务》一书。

本书的内容包括九大项目，以九大项目为驱动，把课程内容里的通用模块和对应模块相应地融入其中，最后达到以项目来驱动教学的目的，从而使学生牢固掌握专业知识，提高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本书的特色在于，立足于税法，着眼于实用，根据税务工作的基本流程，以企业申报纳税工作过程为一条主线设计教学内容，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全书按照知识点和能力点进行编排，学生先掌握基本知识和原理，然后进行税务实战演练，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书中列举了大量来源于税收一线、企业实际的案例和表格供学生参考和实践操作。

本书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刘生华任主编，广东白云学院李立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彭焕文任副主编。全书的具体分工如下：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周莹萍编写项目一；刘生华编写项目二至项目六；广东白云学院李立新编写项目七；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吴梅、方贵仁编写项目八；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叶枫编写项目九。全书由刘生华编写提纲并总纂定稿。编写过程中，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杰诚税务师事务所、南海市邦德税务师事务所等事务所的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诸多一手资料，并接纳学生进行实习和顶岗，这里一并致谢！本书参考了引用了国内诸多作者的观点和有关资料，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001
项目一 税制要素通识模块	001
知识点	002
一、税收通识	002
二、税制要素	005
能力点	012
一、税制的构成要素	012
二、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和征管税种	015
三、习题训练	016
项目二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019
知识点	020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020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022
三、增值税税率的确定	024
四、增值税的减、免税	024
能力点	025
一、增值税的计算	025
二、增值税的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029
三、增值税的纳税实务	031
四、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032
五、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034
六、习题训练	041
项目三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049
知识点	050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	050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050
三、消费税税率的确定	051
四、消费税的减、免税	052
能力点	053
一、消费税的计算	053
二、消费税的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053
三、消费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055
四、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056
五、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058
六、习题训练	059
 项目四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063
知识点	064
一、营业税的纳税人	064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065
三、营业税税目、税率的确定	066
四、营业税的减、免税	071
能力点	072
一、营业税的计算	072
二、营业税的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074
三、营业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074
四、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076
五、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079
六、习题训练	082
 项目五 关税的纳税申报	 086
知识点	087
一、关税的纳税人	087
二、关税的征税范围	090
三、关税税率的确定	090
四、关税的减、免税	091
能力点	094
一、关税的计算	094
二、关税的税务处理案例	095
三、关税的征收管理	097

四、关税的纳税申报	099
五、习题训练	103
项目六 出口退税与纳税申报	105
知识点	106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及特点	106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原则	107
三、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108
四、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类型	109
五、享受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的条件	109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	109
能力点	111
一、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111
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	113
三、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税	113
四、出口货物退税率具体规定	113
五、习题训练	115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19
知识点	120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20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21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21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127
五、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	127
能力点	128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28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131
三、年度亏损的税务处理	134
四、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136
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7
六、习题训练	138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4
知识点	145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45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46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46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148
五、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	150
能力点	152
一、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2
二、个人所得税的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54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157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9
五、习题训练	161
 项目九 其他小税种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165
关于土地增值税	166
知识点	166
一、土地增值税的税制要素	166
二、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注意事项	167
能力点	167
一、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67
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168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69
关于资源税	172
知识点	172
一、资源税的税制要素	172
二、征收资源税的注意事项	174
能力点	174
一、资源税的计算	174
二、资源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176
三、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78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	179
知识点	179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制要素	179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注意事项	181
能力点	181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8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182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183
关于房产税	184
知识点	184
一、房产税的税制要素	184
二、房产税计算的注意事项	186
能力点	187
一、房产税的计算	187
二、房产税纳税申报案例	187
三、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188
关于车船税	190
知识点	190
一、车船税的税制要素	190
二、车船税计算的注意事项	191
能力点	192
一、车船税的计算	192
二、车船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193
三、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194
关于印花税	195
知识点	195
一、印花税的税制要素	195
二、印花税计算的注意事项	199
能力点	200
一、印花税的计算	200
二、印花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201
三、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02
关于契税	203
知识点	203
一、契税的税制要素	203
二、契税计算的注意事项	205
能力点	206
一、契税的计算	206
二、契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206
三、契税的纳税申报	207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部分	208
知识点	208
一、城建税的税制要素	208
二、城建税计算的注意事项	210
能力点	211
一、城建税的计算	211
二、城建税的纳税申报案例	211
三、城建税的纳税申报表	212
教育费附加部分	213
知识点	213
一、教育费附加的税制要素	213
二、教育费附加计算的注意事项	214
能力点	214
一、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14
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215
三、习题训练	216
参考文献	220



项目一 税制要素通识模块

学习目标

1. 了解关于税收和税制的各个知识点。
2. 熟悉税收法律关系。
3. 掌握税制的基本要素。
4. 了解我国税制改革的历史。
5. 掌握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税收小贴士

“税”的历史变迁

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出现了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财政。在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最早出现的财政征收方式是“贡”，即臣属将物品进献给君王。当时，虽然臣属必须履行这一义务，但由于“贡”的数量、时间尚不确定，所以“贡”只是税的雏形，而后出现的“赋”与“贡”不同。西周，征收军事物资称“赋”；征收土产物资称“税”。春秋后期，赋与税统一按田亩征收。“赋”指军赋，即君主向臣属征集的军役和军用品。但实际上，国家征集的收入不仅限于军赋，还包括用于国家其他方面支出的产品。此外，国家对关口、集市、山地、水面等征集的收入也称“赋”。所以“赋”已不仅指国家征集的军用品，而且具有“税”的含义了。有历史典籍可查的对土地产物的直接征税，始于公元前594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实行了“初税亩”，按平均产量对土地征税。后来，“赋”和“税”就往往统称为赋税了。秦汉时，分别征收土地税、壮丁税和户口税。明朝摊丁入地，按土地征税。清末，租税成为多种捐税的统称。农民向地主交纳实物叫做“租”，向国家交纳货币叫做“税”。



知识点

一、税收通识

列宁说过，在这个世界里，上帝和税收不可避免。上帝是虚无的，税收是客观的。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在哪个国家，人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已经是现代社会中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经济范畴，是社会经济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各国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

（一）关于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通过税收工具强制地、无偿地征收，参与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这一概念的要点对有5个：

- （1）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2）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 （3）税收是用法律建立起来的分配关系。
- （4）税收采取实物或货币两种征收形式。
- （5）税收具备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

（二）关于税收“三性”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是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及其他制度规定。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三) 关于税收职能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税收职能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说,税收具有以下几种重要的基本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税收是政府凭借国家强制力参与社会分配、集中一部分剩余产品(不论货币形式还是实物形式)的一种分配形式。组织国家财政收入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的职能。

(2) 调节社会经济。政府凭借国家强制力参与社会分配,必然会改变社会各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占有的份额,减少他们可支配的收入,但是这种减少不是均等的,这种利益得失将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进而对社会经济结构产生影响。政府正好利用这种影响,有目的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引导,从而合理地调整社会经济结构。

(3) 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国家在征收取得收入过程中,必然要建立在日常深入细致的税务管理基础上,具体掌握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从而把握社会经济活动方向,维护社会生活秩序。

税收的作用就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税收的作用具体表现如下: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调节经济总量,保持经济稳定;体现产业政策,促进结构调整;合理调节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开放等。

(四) 关于税收原则

为了强化税收的宏观调控能力,充实财政收入,促进经济结构和资源合理配置,保护我国在国际市场的利益,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国民经济,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综合运用以下原则:

(1) 充实财政收入,强化宏观调控能力原则。

(2) 公平税负,鼓励竞争原则。

(3) 调节经济,优化经济结构原则。

(4) 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共同富裕原则。

(5) 国家集中管理和合理划分原则。

(6) 规范、效率和简化、便利原则。

(五) 关于税收类别

税收分类是从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出发,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作的一种划分。我国的税种分类主要有:

1.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1) 流转税。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流转额和非生产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流转



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所得税亦称收益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所得税也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目前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为25%。(《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另外，国家给予了两档优惠税率：一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二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遗产税、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印花税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2. 以税收的计算依据为标准分类

(1)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等优点。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2)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税种。

3. 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目前商品的价税合一并不能否认增值税的价外税性质)。

4. 以是否有单独的课税对象、独立征收为标准分类

(1) 正税。正税是指与其他税种没有连带关系，有特定的课税对象，并按照规定税率独立征收的税。征收附加税或地方附加，要以正税为依据。我国现行各个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都是正税。

(2) 附加税。附加税是指随某种税收按一定比例加征的税。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规定，企业在按照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应当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缴纳地方所得税。该项缴纳的地方所得税就是附加税。

5. 以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和消费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较大，征收范围广泛。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

税、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稳定，并与地方经济利益关系密切。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这类税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共同利益。

这种分类方法是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

6. 以税收的形态为标准分类

(1) 实物税。实物税是指纳税人以各种实物充当税款缴纳的一类税。

(2) 货币税。货币税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一类税。在现代社会里，几乎所有的税种都是货币税。

7. 以管辖的对象为标准分类

(1) 国内税收。国内税收是对本国经济单位和公民个人征收的各类税。

(2) 涉外税种。涉外税种是具有涉外关系的税收。

8. 以税率的形式为标准分类

(1) 比例税。比例税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种。

(2) 累进税。累进税是随着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加而逐级提高税率的税种。包括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定额税是对每一单位的课税对象按固定税额征税的税种。

二、税制要素

(一) 税收制度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或者说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税收制度是国家取得收入的载体，主要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等。从法律角度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从税收制度的形式来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两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等；构成税收制度的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销售税、遗产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等。

(二) 建立税收制度的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一个适合本国国情的税收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制度是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载体

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的多少决定了国民收入在纳税人和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通过税款的征缴所形成的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是税收的分配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

人的税收关系。如国有企业把一部分产品缴纳给国家体现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税收法律分配关系，它同国有企业上缴的经营利润所体现的财产分配关系是不同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管其经济性质如何，只要发生了应税收入、收益或行为，就应当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违法。因此，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运行的理想手段。

税收的分配作用是通过税收制度这一载体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征税实现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转移，都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按照税收制度进行征管来实现的。离开了税收制度，就无法进行理想的、科学的国民收入分配。因此，税收制度是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载体，要正确处理国家同纳税人的经济分配关系，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2. 税收制度是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

一个国家要发挥税收的作用，包括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生产、消费、分配和不同经济成分的收入水平等，都必须制定理想的税收制度并有效率地执行税收制度，离开税收制度这一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税收作用是无从发挥的。也就是说，税收本身作为国民收入的分配手段，必须借助税收制度这一载体，才能将其聚财和调控作用发挥出来。这是因为，不同的税制、不同的税种、不同的税负水平以及不同的征管范围，所产生的作用也不相同。例如，不同税负水平的个人所得税税制，能起到合理负担和调控贫富差距的作用；对遗产或赠与课税，能起到鼓励个人劳动致富的作用等。如果离开了制度规定，税收的这些作用就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无法发挥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只有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所具有的作用。

3. 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的依据

税收是通过征税主体的征收活动和纳税主体的缴纳活动实现的。征税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行使的税权内容是税收征管权，具体包括税收征收权、税收管理权和税收入库权；征税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是征税行为，即依法将应收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而纳税主体的缴纳活动也是以税收制度作为尺度进行缴纳的，双方税收征纳的依据都是税收制度。

(三)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税法确认和保护的在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法事实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即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力与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在有些时候，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处于权义复合状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税收分配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从财政角度看，税收是一种收入分配关系，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直接目的是实现国家的职能。税收法律关系反映并取决于税收分配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当一种税收分配关系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而被新的税收关系所取代，必然会引起旧的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和新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